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ridge Management」	指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er Capital」	指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富」	指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主席)
張劍鳴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張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
張建國先生
陳寧寧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金海良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博士
盧志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議決之相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6,000,000股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之最早時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交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郭明光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陳寧寧女士、餘俊仙博士及盧志超先生將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餘俊仙博士及盧志超先生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餘博士及盧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餘博士及盧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餘博士及盧先生，使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餘博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為中國的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兼註冊稅務師。盧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的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於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且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於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24.35	20.85
二零一八年五月	22.70	20.15
二零一八年六月	22.25	18.30
二零一八年七月	18.88	16.88
二零一八年八月	19.60	14.84
二零一八年九月	17.70	14.52
二零一八年十月	17.92	14.8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7.52	15.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7.80	14.74
二零一九年一月	18.96	14.68
二零一九年二月	18.30	16.62
二零一九年三月	18.50	14.9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日	20.00	17.2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張劍鳴先生連同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通過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952,072,672股股份及945,272,6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9.65%及59.2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張劍鳴先生連同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通過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6.28%及65.81%。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資料如下：

張靜章先生，82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具備塑料加工機械行業的豐富知識，在該行業積逾5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鎮海塑料機械廠(前身為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海天」))之廠長。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寧波市人民政府譽為寧波市特等勞模之稱號，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共寧波市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寧波市經濟委員會冠以「寧波市工業企業優秀廠長、經理」之稱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張先生創辦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2)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寧波市人民政府認可為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冠以全國塑料機械行業先進工作者之稱號，更獲浙江省鄉鎮企業局冠以浙江省優秀鄉鎮企業家之稱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張先生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頒授新世紀首屆全國機械工業明星企業家、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之榮譽，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選為寧波市和北侖區人大代表。彼於二零零六年被譽為浙江省優秀創業家。目前，張先生擔任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榮譽會長。

張先生為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的父親，以及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的岳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富及Premier Capital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818,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張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天富實益擁有14.49%權益以及於Cambridge Management及Premier Capital實益擁有40%權益。Premier Capital以Haitian Employee Discretionary Equity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天富35.04%權益，而Cambridge Management則以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及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 II受託人身份持有天富19.0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張劍鳴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整體日常業務。在張靜章先生的介紹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基層職工，所觸及的範圍廣及本集團各個部門。張先生在塑料加工機械行業積逾35年經驗，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的每一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2)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授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北侖區政協委員成員，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寧波市北侖區質量管理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張先生亦獲選為寧波市民營企業的代表出席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他曾為寧波市塑料機工業協會會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選為北侖區人大代表。

張劍鳴先生為張靜章先生的長子、張劍峰先生的胞兄，以及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配偶的兄長，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天富及Premier Capital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864,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張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天富實益擁有9.83%權益以及於Cambridge Management及Premier Capital實益擁有60%權益。Premier Capital以Haitian Employee Discretionary Equity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天富35.04%權益，而Cambridge Management則以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及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 II受託人身份持有天富19.0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亦於本公司4,2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郭明光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塑料加工機械行業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轉至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於一九八九年，再轉至本集團的工程部。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寧波琮天塑料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而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本集團一所廠房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製造部副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本集團製造部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張靜章先生的女婿，以及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及劉劍波先生的姐／妹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Premier Capital之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委任函件，郭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天富擁有1.85%實益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亦分別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配偶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及2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6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且於塑料加工機械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Franz教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塑料機械及加工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Plastmaschinenwerk Schwerin。Franz教授曾擔任Plastmaschinenwerk的高級研發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德國柏林的WWW Import-Export，擔任WWW Import-Export於伊拉克、埃及以及俄羅斯所設銷售及服務部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Demag Ergotech(前稱Mannesmann Demag Kunststofftechnik) (「Demag」)，初時擔任Demag於俄羅斯莫斯科所設銷售及服務支部的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出任Demag位於德國Wiehe專門製造小型機械的工廠的董事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Demag的主席，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Franz教授曾為德國塑料機械製造商的德國機械設備製造商協會理事會會員多年，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德國機械設備製造商協會理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Franz教授為德國長飛亞塑料機械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的研發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長飛亞塑料機械有限公司的91%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剩餘9%股權。Franz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Franz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Franz教授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26,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Franz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anz教授於本公司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anz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陳寧寧女士，5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陳女士最初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陳女士曾出任本集團財會部副部長以及會計科、成本科及物料科科長。自二零零四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被譽為寧波市優秀會計師。陳女士為Premier Capital之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50,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陳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女士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有關酌情花紅。

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天富實益擁有3.07%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4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餘俊仙博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博士現任浙江天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席。餘博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並積逾30年有關經驗，彼為中國的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兼註冊稅務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餘博士於浙江財經學院任教。自一九九九年，餘博士為於杭州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餘博士為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餘博士為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餘博士為杭州新座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餘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餘博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8,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角色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盧志超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的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起初擔任高級助理，其後獲委任為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起初獲委任為項目會計師，其後獲委任為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盧先生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擔任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高級顧問，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盧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角色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上述退任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靜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劍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郭明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陳寧寧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餘俊仙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盧志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11項及第13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